

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发放管理工作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全面推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深化改革，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以下简称“CCC标志”）管理，进一步便利企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认监委决定对 CCC 标志发放管理工作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 CCC 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有效期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以下简称“CCC 标志批准书”）的有效期，由一年有效调整为与其对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相同。

本公告发布之前取得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CCC 标志批准书继续保持有效。CCC 标志批准书持有人可在原 CCC 标志批准书有效截止日期前，向 CCC 标志发放管理中心提出申请，CCC 标志发放管理中心直接换发与认证证书有效期相同的 CCC 标志批准书。

二、完善 CCC 标准规格标志回收工作

获证企业存有不再使用的 CCC 标准规格标志的，企业可将 CCC 标准规格标志退回 CCC 标志发放管理中心。CCC 标志发放管理中心根据退回的标志规格和数量向企业退还相关费用。

三、调整 CCC 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的印章式样

调整后的印章样式和盖章样式为：

